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651號

聲請人 信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旭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庭霏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庭霏、劉吳玉沈共同簽發之本票紙准許強制執行，雖於聲請狀聲請事項欄第一項記載「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…」等語，但未提出該附表，致無從審認欲聲請之本票為何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限其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